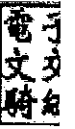


檔 號：SEC03-02
保存年限：5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外人員違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別事件），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學校落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當性，本部前於105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127705號函，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





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 ✓ 二、為落實上開處理程序，請學校於校內防治規定定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 三、上開防治規定修訂內容請提交學校性平會討論確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校內人員，並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有違法調查情事發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5-12-30
交14-55:45章

手記：

- 一. 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本校接獲性平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第13點規定略以：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初詢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詳如實施要點）
- 二. 本會於11月會上報告，並於適當時間進行宣導與巡迴。
- 三. 公告學校網頁，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加強宣導。
- 四. 陳閱經審查，影印份留供參考。

秘書室莊宗憲

105.12.01

敬會
(學務處)

決行

學務處諮商中心賴儀芳
附屬諮商心理師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教授兼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7月20日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14點,修正第2至13點、15至27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18點、第20點、第23至25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9點、第10點、第25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通過
(除第5點、第6點、第8點外,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第37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56次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

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六、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依規定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五、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第十六點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以密件文書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